

# 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市中心支行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宜宾中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领导议事日程等相结合，实现重大事项与其公开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制定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上级行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加强督导，确保各项任务基本落实到位。2020 年，宜宾中支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 3 次，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分解到各个培训项目，努力提升机关科室、支行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宜宾中支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指导，进一步补正、完善了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前置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形成了“积极参与、各负其责、逐级严格审批”的工作格局；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内部评估制度，明确由机关办公室督查督办，内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强化问责，不断改进公开工作。中支机关法律顾问有效履职，充分运用外聘法律顾问审查、监督作用，优化信息公开审查流程，提高信息公开事务法律化水平。建立科室和支行政务

信息联络员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办理和审查流程更加简洁、合理。设立相关岗位，强化舆情监测。2020年，宜宾中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诉讼、复议、举报、信访或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况。

## （二）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

宜宾中支统筹运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和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在机关办公室统一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了公开信息的受众面、提高了影响力。2020年，宜宾中支坚持与地方新闻媒体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通过或指导金融机构及时公开、宣传党和国家重大经济金融政策4次，发布金融风险提示3期。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传达了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执行、发布本辖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重要工作动态，通报辖内金融机构主要活动。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宜宾中支以人民银行职能、中心支行机构设置、内设部门、分工职责、领导简历等为主，辅以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公示，并以上级行互联网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服务大厅显示屏、触摸屏、发放资料、设置公示、提示栏为主体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主动公开信息体系。金融法规公文信息方面，2020年，宜宾中支及辖内支行没有（联合）制定、印发或发布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和金融服务事项信息方面，宜宾中支公示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银行账户管理、国库业务、外汇管理、征信管理等行政许可

事项，均依法依规公开了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办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2020年，宜宾中支及辖内支行共公开行政许可信息6268条。工作动态方面，公开了与宜宾中支履行职责有关的工作计划、总结，会议与人事任免等政务动态以及公告公示，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市中心支行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有关信息方面，2020年，宜宾中支共通过成都分行互联网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信息4条。公开了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中心支局内的本单位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项目5项，采购总金额26967163.18元。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20年，宜宾中支及辖内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未就政府信息公开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62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26967163.18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中心支局数据。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提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供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宜宾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征信查询窗口地理位置较偏僻，信息公示功能薄弱，公示工作的联动与创新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受办公大楼改造、征信窗口改建装修影响，现场公示条件有限。

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宜宾中支将严格按照上级行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积展探索，开拓创新。一是进一步完善服务大厅和对外窗口的信息公开形式、流程和规则；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面，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并注意提高质量；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频率，依法依规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任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0831-2339911

传真电话：0831-2339931

监督、投诉电话：0831-2339911

政府信息公开邮箱：rhybzz@163.com